

第廿六屆一〇七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發放基準日案。(董事曾美鈴提案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8/25，發放日為 11/15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，提請 委任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決議委任王志隆、杜益揚及陳欽約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並由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互相推舉一人，同意推舉陳欽約為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。

提案二：委任審計委員會案，提請 委任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決議委任王志隆、杜益揚及陳欽約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，並由三位審計委員互相推舉一人，同意推舉杜益揚為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。

提案三：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，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〈 以下空白 〉